**2021年宜丰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1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列入预算173136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

2021年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8976万元。其中：增值税税收返还1224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42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562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99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6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680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

2021年列入预算125227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28590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419万元，结算补助4870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926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50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6723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23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279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5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1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821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614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626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14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

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28933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15万元，公共安全1700万元，教育1950万元，科学技术2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965万元，卫生健康908万元，节能环保2823万元，城乡社区250万元，农林水8843万元，交通运输180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7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77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60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

2021年上级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补助列入预算2000万元。其中：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补助资金1432万元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350万元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2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补助198万元。